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教育领域 服务业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切实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服务业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建设工 作，按照“策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根据省发改委的工作部署，请各学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本校的服务业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并尽快组织报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本次项目报送所指项目为各学校的服务业全部重点项目，包括金融业、现代物流业、研发设计创意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商贸服务业、文化体育服务业、旅游服务业、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业、房地产业、节能环保服务业、人力资源服务业、教育培训服务业以及服务业试点或示范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包括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

二、报送分类

项目报送分三大类，即前期谋划项目、拟开工项目、已

开工项目。

1. 前期谋划项目。依据《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鄂政发〔2017〕4号）、《湖北省服务业提速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鄂发改服务〔2018〕240号）、《湖北省服务业“三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鄂发改服务〔2018〕241号）、《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实施方案》（鄂发改服务〔2018〕242号）等文件部属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统筹考虑本校特色及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前期谋划。

2. 拟开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单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2）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用地的相关证明文件；（3）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环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基本条件已落实；（4）一年之内可以开工建设。

3. 已开工建设。前期条件均已具备并已开工建设，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实物工作量。

三、报送要求和时间安排

本次项目报送将作为年度申报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和省预算内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我厅将会同省发改委对谋划储备质量高、项目优质的学校在资金安排上给予

重点倾斜，优先考虑。

请各学校认真填报附件（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表格，并于7月26日前报送给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许彬 颜星星 联系电话：027-87328043

传 真：027-87328055 电子邮箱：hbfgc@126.com

附件1：《**学校前期谋划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2：《**学校拟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

附件3：《**学校已开工服务业重点项目汇总表》



